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6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921号）核准，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3月更名为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6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94元，本次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0,640,000.00元，扣除当时未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48,725,192.45元后，实际存入募集资金账户的金额为人民币731,914,807.55元，扣除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预付保荐费、发行手续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等费用合计人民币17,032,572.3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714,882,235.2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11月15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204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与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芦苞至大塘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西樵至白坭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已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对其进行结项。结合工程建设需求及实际经营情况，会议同意公司终止“高明沧江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并同意公司将上述结项及终止的募投项目节余资金36,498,095.20元（该金额为预估金额，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完毕后，公司将注销存放上述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与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已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理财收益从专户中划转至公司基本户或一般账户，并于近日办理完毕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开立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状态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分行营业部	392000100100627004	已注销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944003010001106611	已注销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